

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
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

勘誤

CORRIGENDUM

關於 2004 年 10 月 15 日香港政府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載刊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》(下稱「該條約」)，現公布如下：

- (a) 該條約第二十條第 (三) 款第四行所載的「失事船只」應修訂為「失事船隻」；
- (b) 該條約第四十三條第 (二) 款第四行所載的「日期為準」應修訂為「日期為準」；
- (c) 該條約第四十三條第 (三) 款第二行及第 (五) 款第二行所載的「時間為準」應修訂為「時間為準」；
- (d) 該條約第四十五條第 (二) 款所載的「館合內」應修訂為「館舍內」；及
- (e) 該條約第五十條第 (二) 款款末應加上附註「註：本條約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。」